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2年12月19日(四)14時00分

地 點:市府第三會議室

主 席:陳市長兼召集人菊(張委員乃千代理) 記錄:吳秉謙

出席委員:曾委員姿雯(蔡柏英代)、鄭委員新輝(游淑惠代)、鍾委

員孔炤(郭耿華代)、黃委員茂穗(陳廷彰代)、何委員啟功(蘇娟娟代)、范委員繼欽、盧委員維屏(高鎮遠代)、王委員秀紅、彭委員渰雯、王委員儷靜、葉委員恒序、蘇委員惠敏、譚委員陽、簡委員瑞連、鄭委員雁文、張委員正揚、張委員文智、蘇委員英

列席單位及人員:民政局邱科長瑞金、勞工局陳業務促進員秫榛、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、蕭約僱人員亦婷、吳科長文靜、李專員靖韋、王科員素綾、簡教師佩玲、衛生局李科長素華、陳代理股長素娟、廖技士靜珠、警察局陳隊長玲君、黃小隊長秀真、杜警務員英俊、謝警務員勝隆、許偵查佐嘉芬、原民會陳組長幸雄、都發局張簡助理員玉真、社會局婦保科劉科長美淑、劉專員蕙雯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鄭高級社工師慧敏

壹、主席致詞暨多元文化交流: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:同意備查,惟上次(第2屆第1次)委員會議紀錄中,報告案二有關友善行人路權乙案,請環境空間組持續 追蹤機車不上人行道相關宣導,並由本市各大專院校 周邊先行實施。 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: 報告單位:社會局

案由: 謹將本會第2屆第1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,報請公鑒。

說明: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,由幕僚單位

(社會局)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。

裁示: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: 報告單位: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:謹將本會「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」及「各項婦女權益 重點分工表」102年7至9月辦理情形,報請公鑒。 說明:

- 一、為瞭解本委員會7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,請各小組幕僚 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。
- 二、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2年7至9月辦理 情形,業於本委員會第2屆第1次各小組會議討論,並 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在案。

裁示:

- 一、有關工作報告中「新移民」與「新住民」用語部分, 本府目前設有「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」以新移 民一稱含括外籍與大陸人士,日後請以新移民為統 稱。
- 二、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中人身安全組 2-3-1 建請增加性別統計;福利促進組 4-1-9 建請增加教育局為負責單位,並將工作重點改為「促進社區與部落托育互助措施」並請原民會與教育局於下次(第2屆第3次)教育文化組會議中報告本項工作之政策方向及合作方式。

關各小組業務推動報告請參考環境空間組撰寫格式 盡可能詳細撰寫,並於委員會議中由小組幕僚單位進行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,小組幕僚單位報告內 容應完整填寫於「應辦之後續工作」欄位中。

報告案三: 報告單位:教育局

案由:報告本市提供之托育服務現況及因應法令修正所作之 相關措施乙案,報請公鑑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第2屆第1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茲為配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頒布,托育 照顧業務於102年完成移撥至教育局,為瞭解本市2-1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現況及配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」頒布之因應措施,建請教育局進行專案報告。

裁示:同意備查,請教育局繼續落實各項工作推動,並參考 委員意見修正辦理。

報告案四: 報告單位:都市發展局

案由:有關「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 造食品級黃豆」說明一案,報請公鑑。

說明:

一、102年8月29日本市婦權會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「請積極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,並提出具體計畫與時間表。」會中決議移由環境空間組討論,小組會議中,委員充分討論此案,也提出許多問題及建議,為深入探討,爰於

- 11月4日召開「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」專案聯席會議。
- 二、此次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如下,請相關單位辦理後,後續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:
 - (一)為詳實了解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用黃豆情況 及食材安全問題,以作為後續相關食育計畫執行 之參考,請教育局就以下事項,以問卷方式進行 調查,並於會後一週內研擬調查項目,問卷內容 先行提供委員及主婦聯盟協助審閱。
 - 1. 黄豆及其他豆類使用狀況
 - (1) 使用種類(基改或非基改)及食用量
 - (2) 檢驗制度(檢附檢驗報告及製造證明)
 - (3) 經費分配狀況
 - 2. 剩食狀況(含:剩食量、種類)
 - 3. 「培力本土黃豆生產食育示範計畫」意願
 - (二)為加強學生食材教育,以減少剩食狀況,請主婦聯盟提供與台中黎明國小合作之食育計畫供教育局參考,以作為評估本市推動相關計畫可行性。
 - (三)為推動食育計畫,請教育局利用寒暑假期間,針對學生及家長、學校辦理人員規劃相關宣導活動,並確實將食材資訊登錄平台及午餐清單,以供家長了解食材來源。
 - (四)請衛生局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(FDA),檢驗黃豆之 除草劑嘉磷賽(年年春)殘留量,若無法提供檢 驗,應要求請廠商出具合格證明,並確實執行本 市食材產銷履歷機制。
 - (五)為了解本市豆類種類(如:黃豆、毛豆)及產銷狀

況,以作未來本市豆類生產計畫評估參考,請農 業局提供本市豆類作物種植成本與市價、進出口 價格,及契作大豆供應狀況。

裁示:同意備查,本案請環境空間組持續追蹤列管,俾利研 擬相關推動執行事宜,並於下次(第2屆第3次)委員 會議報告本案執行進度。

肆、討論案

討論案一: 提案單位:社會參與組

案由:除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外,建請本市婦權委員參與輔導機制,協助輔導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為協助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,建請本市婦權委員參與輔導機制,同時建構委員與各區婦參小組溝通平台。

二、輔導內容:

- (一)方案輔導:輔導區公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。
- (二)陪伴執行:各區公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,另會議紀錄應寄送一份給輔導委員(輔導委員至少參與各區小組會議一次)。
- (三)期初聯繫會議: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,檢 視各區年度工作計畫(2月)。
- (四)期中聯繫會議: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,檢 討各區執行情形(8月)。
- 三、建請府外各委員每人至少認養1個行政區。
- 四、檢附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102 年

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、本市各區公所列表供參。

決議:請各委員認養本市各行政區婦參小組,協助輔導各區 婦參小組業務推動。另請民政局彙整統籌,並協助委 員與各區公所賡續推動婦參小組各項工作。

討論案二: 提案單位:就業安全組

案由:謹提市府相關照護福利委員會建議聘任高雄市婦女權 益促進委員會(下稱本會)委員擔任委員1案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第2屆第1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女性參與照護服務產業的勞動人力多,為推動 CEDAW 相關工作及避免相關委員會議之決議違反保障婦女權 益,建議市府相關照護福利委員會,同意聘任本會委員 擔任委員,或邀請本會委員列席,提供相關建議。

決議:建議市府相關照護福利任務編組未來聘任府外委員時,聘任具照顧議題並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
討論案三: 提案單位:各小組組長

案由:謹提本會「就業安全組」與「福利促進組」變更小組 名稱乙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會第2屆第1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二、前開會議決議建議本會「就業安全組」更名為「就業經濟組」、「福利促進組」更名為「福利照顧組」以更符合婦女權益推動目標,並提請大會討論。
- 決議:本會就業安全組與福利促進組組名暫不變更,請此二 組於小組會議時,檢視「照顧」議題於小組之工作重 點與目標適切性,及討論應由單一小組推動或維持現 行模式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: 提案人:王儷靜委員

案由:103年6月27、28日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國際審查會,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組隊參加,以 更加瞭解 CEDAW 精進作為。

決議:請市府主動連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瞭解辦理 CEDAW 國際審查會相關事宜,並請市府相關局處組隊參加。

提案二: 提案人:王儷靜委員

案由:有關 103 年市府舉辦未婚聯誼相關活動,請檢視活動 內容與經費編列是否合乎性別平等並提下次(第2屆 第3次)委員會議報告。

決議:市府未婚聯誼相關活動目前尚在計畫初步研擬階段, 請相關局處於規劃過程中注意性別平等,並請主責單 位於計畫確定後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提案三: 提案人:蘇英委員

案由:有關本市「無國籍女性」問題,本席欲瞭解人數、原 因與協助管道等相關資訊,提請 討論。 決議:會後將以本會名義行文中央重視本議題,並請移民署 提供相關資訊。

提案四: 提案人:張乃千委員

案由:有關本會會議資料呈現形式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本會會議資料呈現形式,前於第1屆組長會議決議, 為響應環保且考量各小組會議已對重點分工表作詳 細討論及修正,自第1屆第6次委員會議開始不列印 重點分工表,惟造成本次會議部分委員於閱讀上有所 疑慮,有關重點分工表呈現方式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為響應環保本會不於每次委員會議中列印紙本重點分 工表,維持由幕僚單位於會議前先行以電子檔寄送委 員參閱。建請本會幕僚單位於議事中以電腦投影該期 重點分工表內容,並於參考資料手冊中增加固定之分 工表紙本,供委員於會議中翻閱。

散會:17時05分